



新西兰诉讼指南

本文件不构成法律意见

目录

概述	03
新西兰的法律体系	04
新西兰的法院体系	05
商业诉讼程序概述	06
司法救济	07
费用支付	08
集体诉讼与第三方诉讼资助	08
启动诉讼程序	09
针对外国主体提出或由外国主体提出的诉讼	09
文件披露	10
审前处置	11
非终局性申请	12
书面证据与事件时序表	13
司法议题协商会议	14
审前和解	15
庭审	15
判决与上诉权	16
判决执行	16
外国判决执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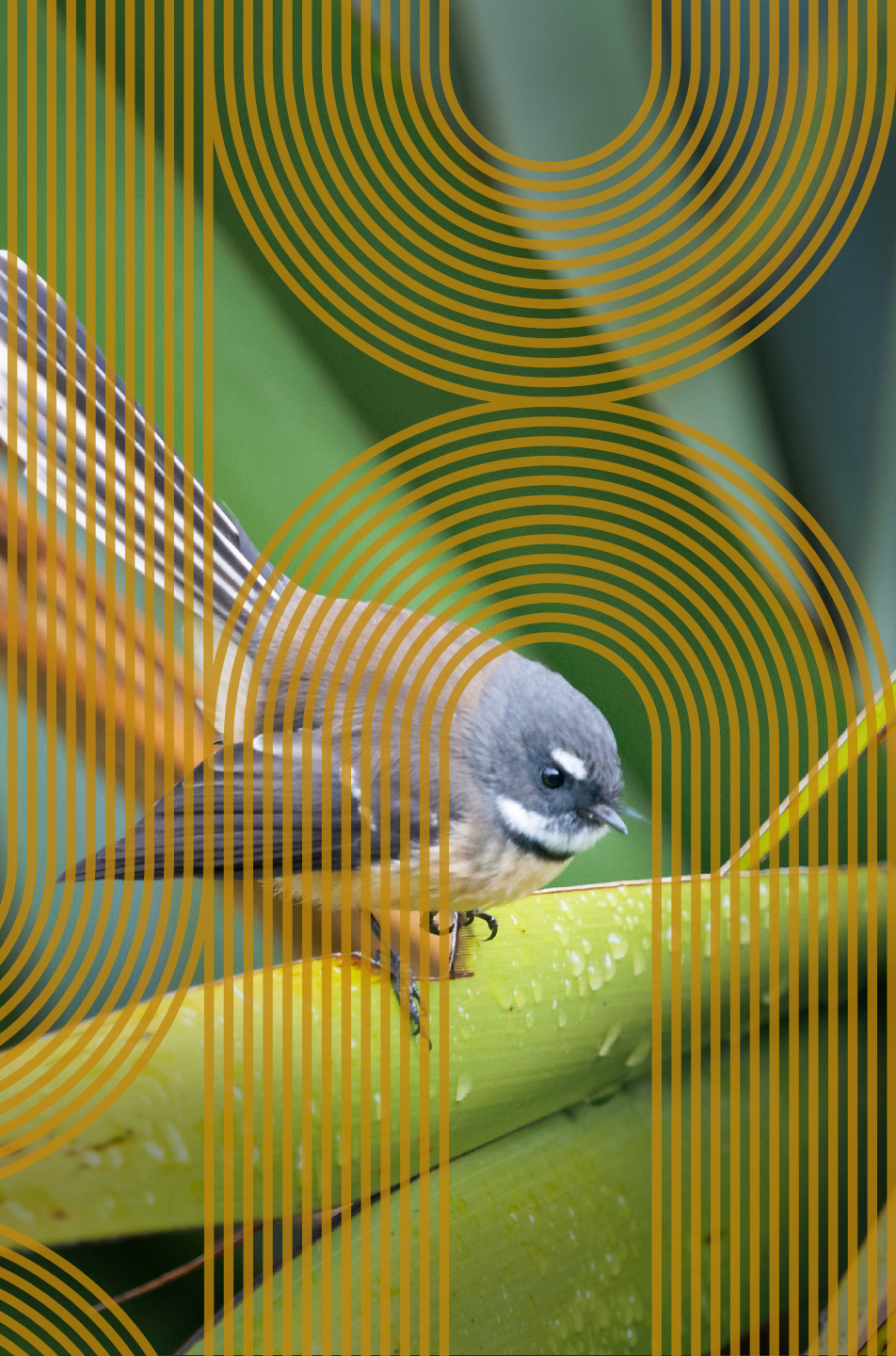
概述

在新西兰，商业主体之间的纠纷可以由全国统一的法院体系来正式裁决。本文件是对该国家法院体系下的诉讼程序的高层次概述性指南。纠纷各方也可以协议采用仲裁、调解等方式私下解决纠纷，但这些不包含在本指南的讨论范围之内。

一般而言，新西兰的商业诉讼包括以下主要特点：

- 对抗制模式：新西兰法律体系实行“对抗制”而非“纠问制”。法官依据各方及其律师提供的证据和法律论证来决定事实和法律裁决。
- 公开审理：原则上来说，公众和媒体是可以旁听高级法院的审理过程的，法庭的案卷资料也向公众开放查阅。
- 披露义务：在诉讼的初期阶段，各方通常有义务向对方披露自己准备使用的文件，以及可能不利于自己或有利于对方的文件。这里的“文件”也包括电子聊天记录和短信等。
- 证人证词：在诉讼的初期阶段，双方交换证人的书面证词以及一份事件时序表的草案。在庭审时，证人需要宣誓以保证其证词的真实性，并接受对方律师的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
- 费用承担：通常情况下，败诉方必须承担胜诉方的一部分法律费用。
- 审前和解：在正式审判前，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和解，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





新西兰的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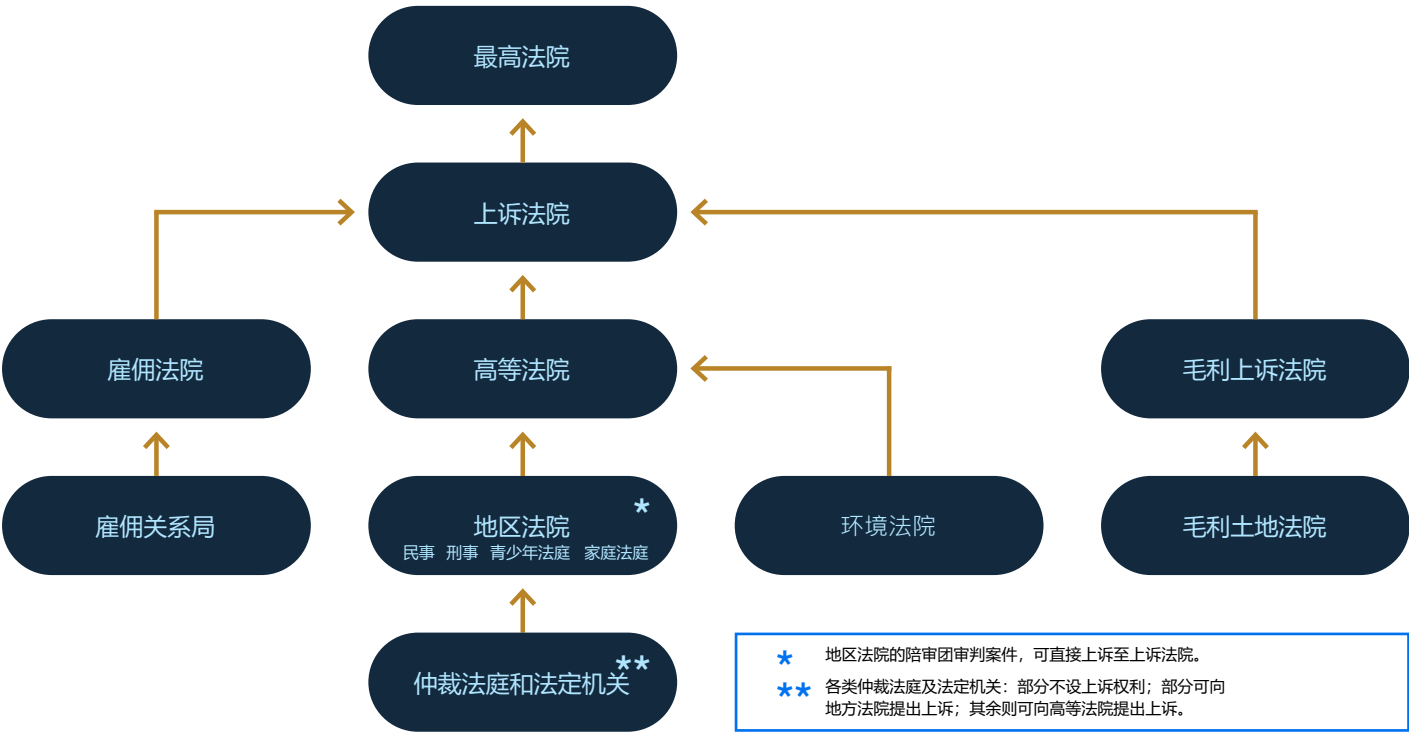
1840年，毛利酋长与英国皇室签署了《怀唐伊条约》(Te Tiriti o Waitangi)。此后，英国宣布对新西兰拥有主权。新西兰于1947年实现法律独立，但其政治和司法体系仍沿袭威斯敏斯特制度 (Westminster system)。新西兰政府为君主立宪制，并实行议会制政体。英国皇室在新西兰由总督 (Attorney-General) 代表。政府设有三个分支，依照三权分立的模式运行：

- **立法部门：**新西兰议会由每三年一次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议会的职责是就行政分支提出的法案进行辩论，并投票决定是否通过。
- **行政部门：**行政分支由总理、内阁和政府部门组成。行政部门负责提出法案，并在议会通过后负责执行。
- **司法部门：**司法分支由法官和司法人员组成，人选由总督的推荐任命。司法部门的职责是对新西兰法律进行解释、适用和发展，并独立于其他两个分支。司法人员在各层级法院和仲裁法庭中履行职责。

新西兰属于普通法系国家。这意味着，该法律体系不仅包含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律，还包含法官在既往判决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判例法。在适用情况下，还包含习惯法，例如 tikanga (Māori customary law, 毛利习惯法)。

新西兰的法院体系

下图展示了新西兰法院体系的整体架构：



在地区法院，个人和公司均可以选择自行代理。但在高等法院，公司必须由律师代理。在新西兰，商业诉讼中的大多数当事人都会聘请律师代理。虽然法律未强制规定个人必须由律师代理，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和程序知识，自行代理的当事人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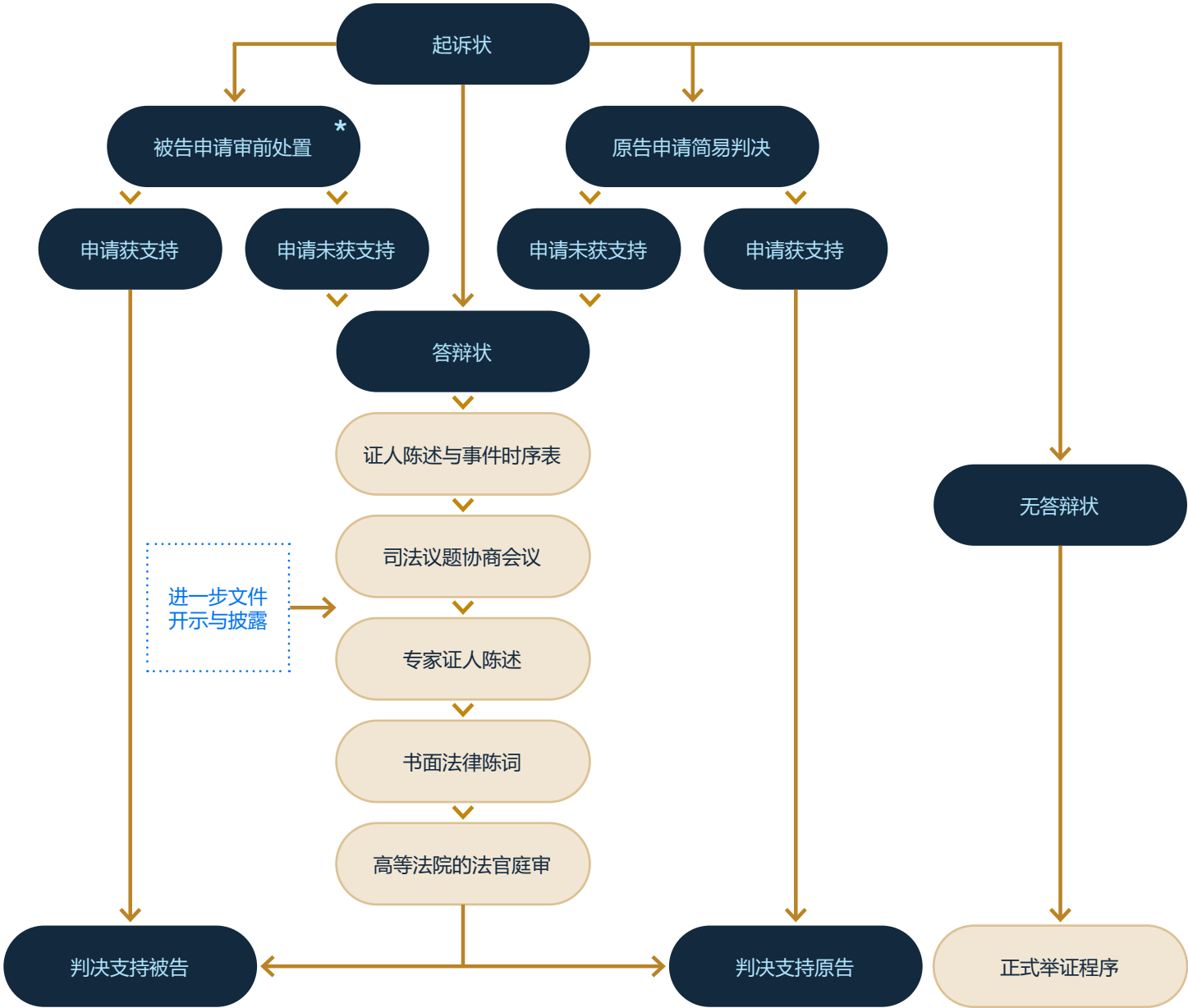
大多数商业纠纷（涉及家庭法、劳动法、资源管理法及毛利土地法等专门领域的除外）由以下一个或多个机构审理：

- **仲裁法庭**：仲裁法庭为小额纠纷提供相对灵活的解决途径，受理案件争议金额的上限为\$30,000新西兰元。律师不被获许代表当事人出庭，案件的判决不是由法官，而是由仲裁员完成的。当事人对仲裁法庭判决的上诉权极为有限，仅能以程序不公为由，向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 **地区法院**：地区法院（Te Kōti ā Rohe）有权审理绝大多数争议金额在\$350,000新西兰元及以下的商业纠纷。地区法院作出的大多数商业判决，当事人有权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获任命为地区法院法官的人士，通常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书至少七年。地区法院须遵循上级法院确立的司法先例。
-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Te Kōti Matua）拥有广泛的司法管辖权，对受理的商业案件争议金额没有限制。高等法院既负责一审案件，也审理来自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由法官和副法官审理，他们同样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书至少七年（且通常具备更为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高等法院须遵循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确立的司法先例。
- **上诉法院**：上诉法院（Te Kōti Pira）是专门受理上诉的法院，在民事诉讼管辖范围内，审理来自高等法院的上诉案件。上诉案通常由三名或五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上诉法院的法官必须同时具有高等法院法官的身份。上诉法院须遵循最高法院确立的司法先例。
-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Te Kōti Mana Nui）是新西兰的最高级别法院。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须先获得法院的上诉许可。而法院仅在认为上诉符合司法公正的需要时，才会准予上诉。该法院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上诉案件。获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士，必须是高等法院的法官或上诉法院的法官。

商业诉讼程序概述

右侧的流程图展示了新西兰高等法院普通商业诉讼的基本流程，本指南将逐一对各阶段展开说明。此外，还有其他形式的诉讼程序可供选择（例如启动申请），但不在本指南的讨论范围之内。

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程序要求，具体规定见于《2016年高等法院规则》。
高等法院所有有争议的民事诉讼均受“案件管理”约束。这要求各方当事人遵循《高等法院规则》和/或法官就右侧显示的每个步骤所作的时间表指示。
高等法院法官要求90% 的民事案件判决在最后一次庭审日或收到最后一次陈词后的三个月内下达。



* (简易判决, 起诉剔除, 诉讼费担保, 管辖权异议)



司法救济

高等法院有权根据原告（即索赔方）所主张的案件性质，向原告提供范围广泛的司法救济措施。以下是最常见的几种司法救济形式：

- **临时救济**：法院可做出临时判令，要求一方在审判结果出来前做某事或不做某事。这将在第9页作进一步讨论。
- **财务救济**：以损害赔偿形式提供的金钱补偿。在新西兰，惩罚性赔偿极为罕见。大多数损害赔偿均以弥补原告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计算标准。
- **衡平法救济**：衡平法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救济（法院命令被告实施或不得实施某项行为）、强制履行令（法院命令被告履行其义务），以及利润返还令（法院命令被告将其因侵犯原告权利而获取的利润上缴）。
- **宣告性救济**：法院对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和/或义务做出明确的法律宣告，而不进一步判给其他救济措施。宣告性救济的申请通常涉及对法律条文或文件解释的争议，但并不局限于此类情况。

费用支付

在案件审理期间直至审判结束，各方当事人须自行承担其法律费用。如果诉讼一方收入较低，可能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Legal Aid）——这是一项由政府运营的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者提供法律费用的资金支持。

庭审判决作出后，一般原则是败诉方须向胜诉方支付费用。通常情况下，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参照《高等法院规则》中的“收费标准”来确定。该收费标准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为诉讼各关键步骤设定了相应的费率和时间配额。在实践中，按此标准计算的费用通常约为一方当事人实际法律费用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在少数特殊情况下，法院会判给更高的费用或全额费用。例如，一方当事人未遵守《高等法院规则》或法院指令、实施了不必要的诉讼步骤、提出了毫无依据的主张，或采取了滋事的行为。

新西兰律师不被允许按胜诉金额分成的模式接受委托。不过，律师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条件性收费安排，前提是该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

集体诉讼与第三方诉讼资助

尽管新西兰目前尚无专门针对集体诉讼的立法，但根据《高等法院规则》，当事人仍可通过“代表人诉讼”提起索赔，即由具有相同诉讼利益的人士之一代表全体相关人士，或为其共同利益提起诉讼。新西兰近年来出现越来越多以“选择退出”（opt-out）方式提起的代表人诉讼。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已建议建立专门的集体诉讼立法制度，预计相关制度将在不久的将来正式立法并实施。

目前，新西兰尚无针对第三方诉讼融资的专门监管框架，法院对此采取“审慎允许”的态度。



启动诉讼程序

起诉状

高等法院普通民事诉讼程序通常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的方式启动。提交起诉状的一方称为原告。一般而言，原告需向法院缴纳立案费。

起诉状是一份简明文件，主要载明：

- 原告据以提出诉讼请求的关键事实；
- 原告所请求的司法救济或补偿（例如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措施）。

在法院受理起诉状后，原告必须将其送达被起诉的一方或多方（即被告）。

答辩状

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后，通常须在25个工作日内提交并送达答辩状。同样，提交答辩状通常亦需缴纳法院立案费。

答辩状必须对起诉状中的各项指控逐一作出承认或否认，并提供充分的细节，以使原告及法院了解抗辩所依据的理由。

如被告未提交答辩状：

- 若原告主张的是已确定数额的款项，原告可申请缺席判决。在该情况下，法院可就所主张金额直接作出判决，而无须原告提交证据或出庭；
- 若原告主张的并非已确定数额的款项，原告可申请正式举证程序的判决。在此情况下，原告须出庭，并提交宣誓证词来支持其主张。

反诉

除提交答辩状外，被告亦可向原告提出反诉，以寻求其自身主张的司法救济。如被告提出反诉，原告则须就该反诉提交相应的答辩状。

针对外国主体提起或由外国主体提起的诉讼

在一些规定情形下，起诉状可无需取得法院许可而送至新西兰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诉讼：

- 与在新西兰签订或履行、或受新西兰法律约束的合同有关的诉讼；或
- 因侵权行为而在新西兰境内遭受损害的诉讼；或
- 涉及新西兰境内土地的诉讼；或
- 针对在新西兰有住所或通常居住于新西兰的个人。

在需要获得法庭许可进行境外送达的情形下，申请人须证明：相关诉讼与新西兰具有真实且实质性的联系；案件存在需要审理的重大争议问题；新西兰是合适的审理地点，以及存在支持新西兰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其他相关因素。



文件披露

各方当事人须在送达第一份实质性诉状的同时，送达一套文件卷宗。该文件卷宗必须包括诉状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在准备诉状时所依赖的将要在审判中使用的任何文件，以及任何“不利文件”。“不利文件”是指对披露方不利，或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文件。“不利文件”仅在披露方知悉或理应知悉其存在的情况下才负有披露义务。

必须送达的文件包括电子对话、地图、照片，以及任何其他以实体或电子形式存储或传递信息的资料。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事后意识到需在其证人陈述或事件时序表草案中依据其他文件，则应在送达相关证人陈述及事件时序表草案时一并披露该等文件。本指南将在“证据”部分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披露限制

在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未必能够查阅另一方在诉讼中掌握的全部文件：

- **特权保护：**对于受法律特权保护的文件，当事人无需提供查阅。法律特权主要有以下类别：
 - **法律咨询特权：**适用于法律顾问和客户之间，为获取或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而进行的保密沟通。
 - **诉讼特权：**适用于为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诉讼而形成的通讯或信息。
 - **不损害权利 (without prejudice) 特权：**适用于争议各方为促成争议的和解而进行的保密通讯。
- **保密性：**部分文件可能包含保密信息或商业敏感信息。

审前处置

在起诉状和答辩状送达后，各方当事人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有意提出可能提前终结诉讼的申请（即具有终局性效果的中间程序申请），并须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正式提交该申请。

简易判决

简易判决程序是一种快速审理程序，适用于原告认为被告对其主张不存在有效抗辩的情形。简易判决是针对未偿债务及其他违约行为快速取得判决的一种高效方式。Buddle Findlay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简易判决案件，大多为银行及金融公司向拖欠贷款或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债务人进行追偿。

原告可以在提交起诉状的同时申请简易判决。原告必须通过提供宣誓书作为证据来支持其诉讼主张。如果被告对简易判决的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提交一份反对通知书和其自身的宣誓书作为证据。如经审理法院支持原告主张，且被告未提交答辩状，则法院可在无需进行完整审判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作出判决。

如果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主张无法成立，也可以针对原告申请简易判决。

无论作为原告还是被告，获得简易判决的门槛都是很高的。

起诉剔除

如果起诉状或答辩状没有呈现出具有合理可争辩性的案件，或者构成了对法庭程序的滥用，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审判前申请将相关诉状“剔除”（strike out）。如果剔除申请成功，诉讼程序将会终结。

剔除申请的门槛是非常高的。

诉讼费担保

如被告担心原告在诉讼失败时无力承担或分担被告的法律费用，被告可申请“诉讼费担保”法院令，要求原告在诉讼结果确定前向法院缴存一定金额（或提供等值担保）。

如果原告是新西兰境外居民，或法庭有理由相信如果原告败诉将无法支付被告的费用，法庭通常会下令要求提供诉讼费担保。

如法院已作出诉讼费担保命令而原告未予提供担保，则相关诉讼程序将被中止（即在提供担保之前暂停推进）；如长期未采取进一步措施，诉讼最终可能被视为终止。

其他终局性申请

除上述申请外，当事人还可提出以下申请：

- **增加或移除当事人：**如某一原告或被告是被错误加入或不当加入诉讼，法院可将其从诉讼中删除；如法院认为某一方本应作为原告或被告参与诉讼，则可命令将其加入。如某一方被移出诉讼程序，则针对该方的诉讼将终结。
- **管辖权异议：**如法院对相关争议不具有审理及裁决的管辖权，法院可驳回该诉讼。此类情形通常出现在外国法院具有管辖权，或法院依法无权审理该争议的情况下。被告如果要提出法院管辖权异议，必须在采取任何诉讼步骤之前提出，包括在提交答辩状之前。



非终局性申请

临时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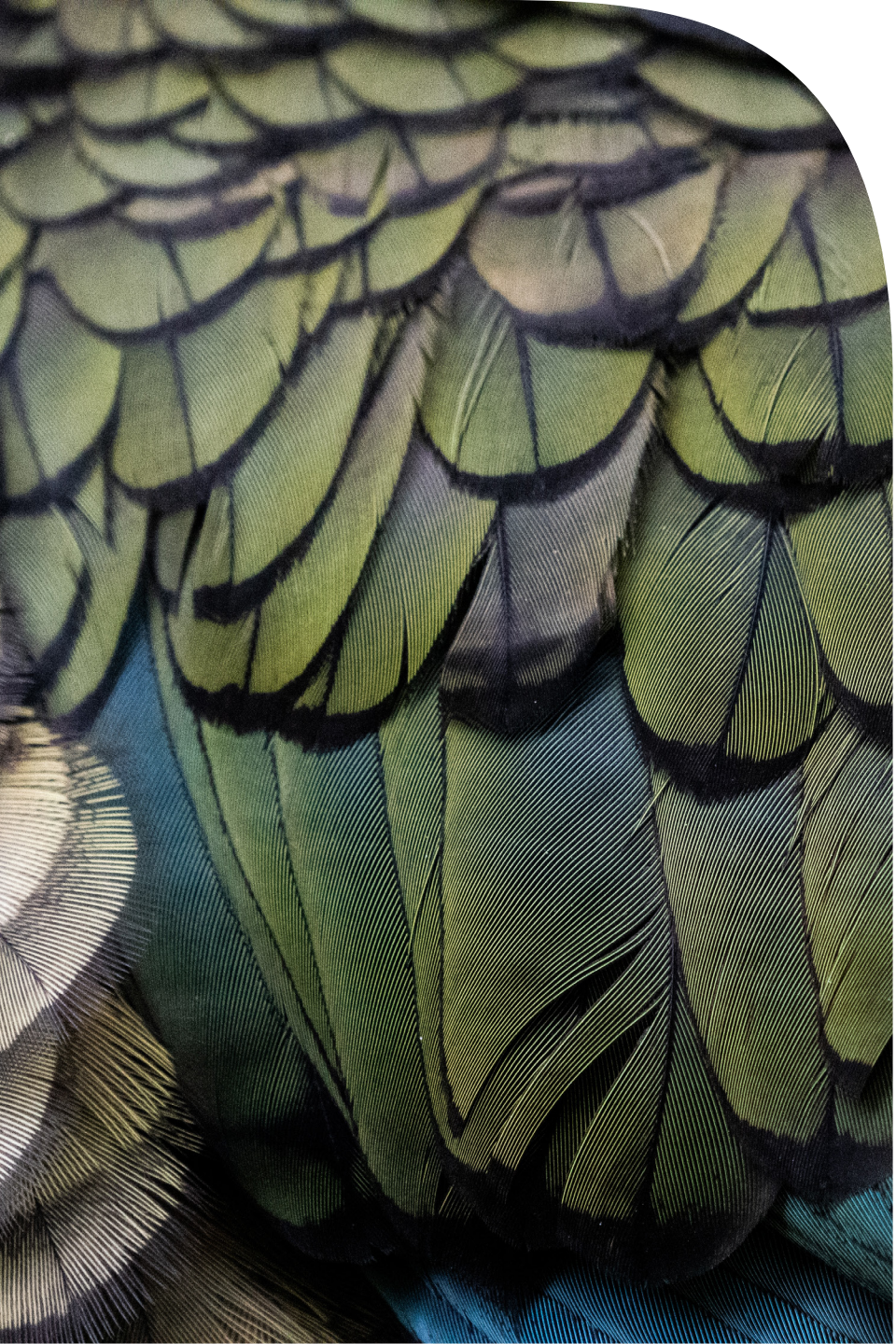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有权在审判前授予临时性或紧急救济。最常见的形式包括：

- **临时禁令**：在案件审理结束前，禁止被告实施某项行为，或要求被告实施某项行为；
- **冻结令**：在案件审理结束前，禁止被告处置其资产；
- **搜查令**：要求被告允许进入其场所，以获取或保全证据。
- **财产保全令**：在相关财产或资金的权利归属尚存争议时，要求被告予以保全。

临时救济不会终结诉讼程序，也不会“暂停”诉讼中其他步骤的推进，例如提交答辩状或证人陈述等。

其他申请

诉讼程序启动后，当事人还可提出其他各类申请，包括申请追加其他当事人，或申请文件开示（即要求另一方查找并披露特定类别的文件）。



书面证据与事件时序表

证据

在普通诉讼程序中，在司法议题协商会议和正式审判之前，各方当事人必须相互提供书面证人陈述，其中载明将在审判中用于证明各自主张的证据。事实证人陈述须在答辩状提交后25个工作日（约五周）内送达（如被告提出反诉，则应于原告就反诉提交答辩状后送达）。专家证人陈述的送达日期则由法院在案件管理过程中确定。

证人陈述必须符合《高等法院规则》及《2006年证据法》的要求（其中包括对传闻证据可采性的限制）。

在提供证人陈述的同时，各方当事人还须相互提供一份事件时序表的草案，列出各方在审判中想要证明的所有重要事实及关键事件。该事件时序表必须就每项事实或事件引用相关文件。

审判前，各方当事人根据各自事件时序表草案及证人陈述中所引用的文件整理形成一套“文件卷宗”，并提交法院供审判使用。



司法议题协商会议

在证人陈述及事件时序表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将参加司法议题协商会议。法院通常要求当事人及其律师出席该会议。会议中，各方将讨论以下事项，包括：

- 诉讼争议焦点及各方立场；
- 和解进展及是否需进一步尝试和解；
- 各类非终局性中间程序申请；
- 审判前尚需完成的进一步程序步骤；
- 是否应作出文件开示令或其他披露令（即要求一方检索并披露特定类别文件的命令）；
- 是否需要专家证据；如需要，专家证人陈述的提交及送达时间。专家证人陈述必须符合《高等法院规则》所规定的行为守则，该守则要求专家保持独立公正。法院亦可指示双方专家进行协商、联合提交报告，或明确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项。



审前和解

诉讼当事人通常会寻求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件解决争议。和解谈判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进行，包括审判期间，但多数发生在审判之前。

和解条件可由各方当事人和/或其律师直接协商。当事人亦可通过具有资格的调解员进行正式调解，以尝试解决争议。根据2019年的一项调查，新西兰每年约开展1,000场商业调解，多数调解员反馈的和解成功率超过80%。

庭审

在开庭陈述案件之前，各方当事人需交换书面陈述，阐明各自所依据的法律论点，并将该等陈述文件提交法院。

高等法院普通商业审判的主要特点通常如下：

- 原则上允许公众及媒体旁听庭审。
- 审判由一名法官主持。民事陪审团的审判极为罕见。
- 法官在听取证人证词及各方法律论点后，需判断原告是否已在“优势证据标准”（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下证明其诉讼主张。
-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法官只有在认为原告主张“更有可能成立”的情况下，才会支持原告。用百分比理解，即法官需认定原告主张成立的可能性达到或超过51%。
- 如证人在明知其证词虚假或意图误导法院的情况下作证，即构成伪证罪，伪证属刑事犯罪，可判处监禁。
- 如证人母语非英语，该证人有权使用法院提供的口译员，由口译员在其作证时进行同声传译。

判决与上诉权

在双方提交结案陈词之后，法官通常会保留判决，并于稍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正式判决。高等法院法官的目标是在审判结束后三个月内作出判决。

高等法院民事审判后的判决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一般情况下，上诉通知须在判决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上诉法院的判决仅在最高法院批准上诉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仅在认为上诉符合司法公正利益的情况下，才会批准上诉许可。

判决执行

原告胜诉后，如被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胜诉方可采用多种方式强制执行法庭的判决。常见的方式包括：

- **破产清算程序**：如败诉债务人为个人，且拒绝履行对判决债务的支付，胜诉方（判决债权人）可对其提起破产程序诉讼。如败诉债务人为公司，则债权人（在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后）可申请将该公司进行清算。在破产或清算情况下，债务人的资产将依照法定优先顺序分配予各债权人。
- **押记令**：判决债权人可针对判决债务人的财产（包括款项和不动产）申请押记令，禁止其在清偿判决债务前处置相关财产。
- **出售令**：判决债权人可申请出售令，授权执行官扣押并出售判决债务人的动产（特定财产除外）。如扣押所得不足以清偿判决金额，执行官亦可出售相关动产及判决债务人在土地中的权益。

外国判决执行

外国判决在新西兰不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必须通过以下方法之一进行执行：

- **澳大利亚法院判决**：凡属于《2010年跨塔斯曼诉讼程序法》（Trans-Tasman Proceedings Act 2010，简称“TTPA”）适用范围内的判决，可通过简易的登记程序在新西兰执行；
- **其他外国判决**：不受TTPA管辖的判决，可向高等法院申请执行。具体程序将根据判决的来源国而有所不同。无论何种情况，被判败诉一方均可基于多项理由反对执行申请，包括该判决仍处于上诉阶段等情形。

BUDDLE FINDLAY

办公室地点及联系方式

AUCKLAND 奥克兰

HSBC Tower, 188 Quay Street, PO Box 1433

Auckland 1140, New Zealand

DX • CP24024 P • 64 9 358 2555

WELLINGTON 惠灵顿

Aon Centre, 1 Willis Street, PO Box 2694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DX • SP20201 P • 64 4 499 4242

CHRISTCHURCH 基督城

The Regent, 33 Cathedral Square, PO Box 322

Christchurch 8140, New Zealand

DX • WX11135 P • 64 3 379 1747

buddlefindlay.com



声明：本中文版本为英文原文的翻译件，仅供参考。如中英文文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义，应以英文原文为准。